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为确保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2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